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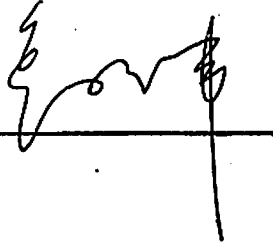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李素英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查阅，我们认为：李素英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力和专业素质，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李素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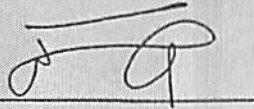
鲁再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 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